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六十五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月廿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胡董事長勝正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

董 事

胡勝正

張俊彥（請假）

王克紹

陳河東

李逸洋

陳重光

林阮美姝

黃文雄（請假，張董事炎憲代）

林詠梅

黃秀政

林黎彩

廖德雄

吳鐵雄

蔡明殿

翁修恭

薛化元

張安滿

謝文定

張炎憲

共計十八位董事出席

監 事： 王得山

許璋瑤

共計三位監事出席

蘇振平

列席人員：

基金會

各處室主管及秘書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第六四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

壹、業務處報告

一、九十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六十九次會議，計有：王克紹、林阮美姝、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並請林阮董事美姝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五件，審查結果如左：

（一）成立案件：十件

(二) 不成立案件：一件

(三) 暫緩處理案件：四件

以上成立案件暨不成立案件合計十一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編號一一九一陳天賜案（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成立，補償六十個基數），原保留三子陳秀山應繼分二分之一，茲據戶籍資料記載，陳秀山於民國三十三年死亡，無補償金申領權，其應繼分由其他權利人領取。

三、編號一六九一童力案（第三十六次董事會決議成立，補償十七個基數），因養女童陳惜之身分尚待確認，故保留應繼分三分之一，茲據戶籍資料記載，童陳惜即劉李童惜，為本案權利人，惟其於民國八十三年死亡，應繼分由法定繼承人領取。另李碧雲之身分尚待確認，故其應繼分九分之一仍予以保留。

四、編號二〇五〇陳溪水案（第五十四次董事會決議成立，補償九個基數），權利人（即受難者）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死亡，其補償金由法定繼承人領取。

五、編號二一八一趙金龍案（第六十二次董事會決議成立，補償十五個基數），原保留長子趙有土之應繼分八分之一，茲查明趙有土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死亡，其補償金由法定繼承人領取，另次女趙秋子於民國三十二年死亡，原保留之應繼分依規定分配予其他權利人。

## 貳、行政處報告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六十四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

八百一十一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五億五千五百三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七千三百四十六人，已受領人數為七千一百六十九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六十四億七千六百五十萬五千七百二十八元。

- 二、行政院第 2754 次院會通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修正案：在尚未將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和平紀念日修正為不放假前，該日仍維持放假一日，並於當週星期六上班一日。
- 三、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五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一九九二二〇號），公布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二條：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期限展延至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六日止；同時增列第三條第三項：申請人不服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四、國家人權推動委員會委員，有關本會代表部份，總統府已同意增聘「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推動小組」（第六十四次董事會成立）召集人翁董事修恭擔任。

### 參、企劃處報告

- 一、中元普渡法會：為配合民間習俗，本會於國曆八月十九、廿六日（農曆七月一、八日）假高雄、台北佛寺舉辦中元普渡法會，並於九月八日（農曆七月廿一日）假嘉義市慈恩會館及九月十五日（農曆七月廿八日）假台中市正覺寺各舉辦一場中元普渡法會，以便利二二八家屬擇近參加。
- 二、九九重陽敬老活動：為配合敬老節本會邀請二二八受難者本人，於十月三、四、五日參加「澎湖三日遊」。十月三日依受邀者方便，分別從台北松山機場及高雄小港機場出發。從報到、登機、離島搭船以及全程旅遊參觀活動，本會及承包旅行社均派有專人接待及護士照料。此次參加人員共二百六十人，為歷年來參加人數最多之一次。本會林阮董事美妹、張董事安滿伉儷、林董事詠梅伉儷等亦撥冗蒞臨指導。
- 三、敬老金發放：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撫助要點」第四點之規定，凡八十歲以上之受難

者、遺孀、雙親，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重陽節）前，發放敬老金新台幣三千元，由領取人或其指定人金融存款或郵政儲金帳戶劃撥方式領取，此次重陽節總計發放約新台幣五十萬元。

#### 肆、秘書報告

監察院監察委員趙昌平等人訪視國家檔案局籌備處存放於國史館之二二八事件檔案。

#### 伍、專題報告（蔡董事明殿）

如附件 I。

決定：1 本會現有翁修恭、黃文雄董事、李旺台執行長擔任總統府「國家級人權紀念館推動委員會」委員，為配合該小組未來運作，本會另成立「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推動小組」，請翁董事修恭擔任召集人，小組董事請蔡明殿、黃秀政、薛化元、陳重光、林阮美姝、廖德雄六位董事共同參與。

2 其餘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一）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十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	-------	------	------

○二〇七五	顏鐵牛	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卅九
○二一三八	吳敦仁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廿六
○二一五五	吳金木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廿五
○二一七九	呂喬木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廿六
○二一八四	彭坤德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廿四
○二二〇一	施文進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六
○二二一六	陳增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四
○二二二二	蘇錦池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六
○二二二四	陳增坤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二三〇	李榮生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八

（二）總計不成立案件一件，列表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二一六四	王定明	不成立（證據不足）

二、編號二一四〇溫德府案及編號二一二〇郭慶案擬請決議交由預審小組重新審查，是否有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號二一四〇溫德府案（第五十七次董事會決議成立，補償九個基數），申請人不服本會決定並檢具張炎憲教授更正「嘉雲平野二二八」相關訪問紀錄之信函，向本會申請重審。

二、編號二一二〇郭慶案（第六十四董事會決議成立，補償六十個基數），於公告期間經舉發本案業經「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通過補償六十個基數，經查證屬實，擬依「作業要點」七之一條規定，提請預審小組重新審查。

決議：通過。為避免類似二一二〇號案件發生，請業務單位與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隨時保持密切聯繫。

三、「私立延平學院申請回復名譽及請求協助其復原」案，提請審查決議。

說明：

一、申請確認「私立延平學院」係「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前段所稱之「二二八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

（一）受害事實陳述：

根據申請人（私立延平學院復原籌備處）陳述，私立延平學院係台灣光復後，由朱昭陽先生所組織籌設。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日晚上，假私立開南商工學校舉行開學典禮，開辦不到半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延平學院被誣指校內藏有軍械，而遭封閉停辦。

（二）證據調查：

1、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出版之「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一九〇頁中敘明：二十日，延平學院也被警總以「辦理不善，且未奉准立案，二二八事變期間並有一部分學生參加叛亂，殊屬不法」之理由予以封閉。

2、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之「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第一八九頁刊載警總二二八事件資料：台北綏靖司令部奉令查封停刊報情形一覽表中「延平學院、四月十六日、參加二二八叛亂、查封」。

3、根據申請書件中所提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台灣新生報刊載：私立延平學院，頃由省警備總部予以封閉。該部佈告稱：「延平學院辦理不善，且未奉准立案，二二八事變中並有一部分員生參加叛亂，殊屬不法，應予封閉。」又悉：某部曾在該院查出手榴彈七十餘枚，軍用汽油五大桶。

二、申請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就回復「私立延平學院」名譽一節為必要之處分。

(一) 回復名譽之方法：

本會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對於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方法，有五種方式：

- 1、將平反名譽之意旨刊登於報紙。
- 2、將平反名譽之意旨刊登於政府公報。
- 3、派員至受難者或受難者家屬中致意。
- 4、頒發回復名譽證書。
- 5、其他。

三、申請協助完成「私立延平學院」復原之有關事宜。

(一) 請求協助之具體事項：

- 1、同意申請人於向教育主管機關提出復原申請時，有關復原之學校設立標準，得依民國三十六年受害當時「私立延平學院」存在的事實狀態為基準，免完全依照現行私立大學之設立標準適用之。
- 2、有關學校名稱，得於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時，依大學法第二條規定，改按「私立延平大學」稱之。



## (二) 原狀調查：

### 1、法律地位：

- (1) 根據「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一九〇頁及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台灣新生報刊載警總佈告：延平學院未奉准立案。
- (2) 根據延平學院創辦人朱昭陽先生回憶錄（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出版）書中八十八頁記載：「依照規定，大學或獨立學院的設立都要經過教育部的核准，而當時教育部遠在南京，要想先到南京申請許可而後開學，實有困難。我就請教從大陸回來對中國政情比較熟悉的游彌堅董事，他教我沿用在大陸上常有的作法，學校先設立招生開學後，再以既成的事實補辦手續」。
- (3) 關於延平學院是否於二二八事件中被無辜查封，教育部並無相關檔案資料可查。
- (4) 本會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召開之「延平學院申請回復名譽及請求協助其復原事宜」研討會，在與延平學院代表朱耀源先生意見交換中記錄：根據現有資料研判，其立案應未完成，延平學院也無法提出立案相關文件及學籍資料。
- (5) 九十年十月五日申請人向本會提出之申請書件中，亦無延平學院立案之相關文件。

### 2、事實狀態：

根據相關文獻記載及申請書件中所提之存在事實證明，延平學院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日召開第一次校董會，選出林獻堂先生為董事長，朱昭陽先生為院長，學校定位為單院大學，定名延平學院，先行開辦夜間部。九月四日在台灣新生報刊登招生廣告，九月八日考試，錄取學生約一千名。十月十日借用開南商工學校教室開始興學，上課一學期後於寒假中被封閉。

決議：先成立專案小組研辦本案，請吳董事鐵雄擔任召集人，小組董事由翁董事修恭、張董事炎憲、薛董事化元、林董事詠梅、張董事安滿及林董事黎彩六位擔任。

#### 四、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撫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落實照顧八十歲以上之受難者、遺孀、雙親，政府核定有案，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遇重大變故亟需急難救助者，六十四次董監事會議（九十、八、廿三）通過「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撫助要點」。
- 二、上開撫助要點：「二」「五」「六」之撫助對象：「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建請修正要點內容，係針對輔助要點之撫助對象，除「本人、遺孀、雙親及領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外，擬並涵蓋「子女、及通過本會審查並領取補償金之權利人等。」以擴大照顧對象且使範圍更明確。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 五、建請教育部協助本會推動「二二八和平週」並由本會編輯「二二八和平週教學手冊」，提供各級學校教師教學參考案。

說明：

- 一、為使在學學子瞭解二二八歷史真相，配合認識台灣歷史課程的推動，擬委託台灣教師聯盟製作編輯二二八和平週「教學手冊」(企劃案如附件九)，訂於今(九十)年十二月分別於北區(淡水商工實習旅館)及南區(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舉辦兩天之「教學手冊」研習活動，邀請各級學校教師參加，研討意見作為「教學手冊」內容的增修，定稿後由本會印製贈送全國各級學校參考。
- 二、本會將建請教育部協助，請教育部行文各級學校，於明年度二二八和平紀念日前後，訂為「二二八和平週」，依據本會編印之「二二八和平週教學手冊」或由學校自行設計相關課程及活動，認識二二八的歷史，促進族群和諧。並「二二八和平週教學手冊」，提供各校教師教學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編輯委員中二位受難者家屬代表董事由林詠梅、林黎彩二位董事擔任。

## 六、董事提案

- (一) 林董事黎彩提案
  - (1) 建請成立二二八關懷養老院。

（2）建請將本會現行獎學金辦法，改為獎助學金辦法。

（3）建請修改本會「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要點」，把受難者的未亡人（現未改嫁者）列為每年三節奉上慰問金之對象。

以上，敬請討論並公決。

決議：1 提案說明（1）部份：囿於經濟性及時效性之考量，下次會請內政部代表李董事逸洋表示意見後再議。

2 提案說明（2）（3）部份：請企劃處彙整並評估各項意見，研擬具體草案後提會討論。

（二）廖董事德雄提案

案由：建請成立二二八真相調查小組

說明：

依據八十八年十一月卅日立院三讀通過檔案法，規範國家檔案最遲應於卅年內開放應用，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院同意，延長期限。

所謂特殊情形，其一是有關國家機密，其二是有關個人隱密，其三是個人犯罪情形。亦為二二八事件等國家重要史料解密之法源依據。姑且不論二二八機密等級為何，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十條規定已無任何侷限，應可大力作為，因而擬提請決議成立真相調查小組。此小組直屬董事會，董事長是當然最高負責人，負責內外方針大計，另聘顧問數員，一起督導作業，下攝執行秘書一人，成董事顧問之命綜理內外，本小組可簡分企劃、調查、行政、總務四組，由本會原有職員支援或另聘會外有能力人士擔任。

決議：為求審慎，先成立專案小組，小組董事請廖德雄、陳重光、林阮美姝、王克紹、張炎憲、薛化元、翁修恭、蔡明殿七位董事擔任，關於經費來源及如何運作等細節再予研議。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結語：無。

七、散會。

主席：胡勝正

紀錄：陳香如

##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撫助要點

民國九十年八月廿三日第六十四次董監事會議訂定

民國九十年十月廿九日第六十五次董監事會議修正

- 一、為照顧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生活，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十一條第六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撫助對象為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布認定在案，領有補償金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符合左列規定者：
  - (一)八十歲以上之受難者、遺孀、雙親。
  - (二)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遺孀、雙親、子女，以及通過本會審查並領取補償金之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列冊照護之低收入戶、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等生活補助者。
  - (三)遭遇重大災難變故，生活困難亟需急難撫助者。
- 三、撫慰、扶助以精神為主物質為輔之原則，依左列方式辦理：
  - (一)年節敬老金、撫助金之發放。
  - (二)低收入戶、獨居及殘疾者之探訪、慰問。
  - (三)分區座談。

#### 四、八十歲以上二二八事件受難者、遺孀、雙親等敬老金之發放。

（一）對象查核：依據受難者向本會申請補償金，所提相關資料認定之，或依據當事人提供資料認定之。

（二）發放時間：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重陽節）前。

【註釋II】 發放金額：敬老金新台幣三千元。

（四）發放方式：領取人或其指定人金融存款或郵政儲金帳戶劃撥方式領取。

#### 五、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撫助。

（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遺孀、雙親、子女，以及通過本會審查並領取補償金之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之生活補助費者，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

（二）發放時間：於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等三節十天前。

（三）發放金額：撫助金新台幣六千元。

（四）發放方式：領取人或其指定人金融或郵局劃撥入帳方式領取。

#### 六、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之生活撫助。

- （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遺孀、雙親、子女，以及通過本會審查並領取補償金之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
- （二）發放時間：於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等三節十天前。
- （三）發放金額：撫助金新台幣三千元。
- （四）發放方式：領取人或其指定人金融或郵局劃撥入帳方式領取。

#### 七、遭遇重大災難變故，生活困難之急難撫助。

- （一）撫助對象：遭遇火災、風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然或意外災害而有死亡、失蹤、重傷、房屋全毀、半毀等情事，由本會逕行查訪認定或由申請人提出申請，經查合於規定者。
- （二）發放時間：經查合於規定後，七天內發放。
- （三）撫助金額：
  - 死亡災民：每人新台幣三萬元
  - 失蹤災民：每人新台幣三萬元
  - 重傷災民：每人新台幣六千元



住屋全毀：每戶新台幣一萬元

倒塌半毀：每戶新台幣三千元

（四）發放方式：親自簽收或直接匯入災民金融或郵局帳戶領取。

八、撫助對象病故身亡之喪葬補助。

（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遺孀、雙親。

（二）撫助金額：新台幣三千元。

（三）應備文件：以訃文正本或傳真本會。

（四）發放時間：於接到申請或查實後，十五天內發放。

九、本要點第三點之低收入戶、獨居及殘疾者之探訪、慰問暨分區座談等項，由業務單位陪同董事、執行長等，擇期依實際需要辦理且避免重複為原則。

十、本要點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緒言

一九四七年在台灣發生的二二八事件是近代世界歷史上黑暗的一頁，受害者及其影響所及的家人以數萬人計，這種大規模的危害人類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的罪行，非常不幸地一再在世界各地持續的發生。以至於今年九月十一日在美國紐約所發生的慘劇，都讓每一位關切文明和人道立場的人感到痛心，並思慮到公義如何伸張以及未來如何來防制這種罪行的發生。

公義是人類文明中很重要的一部份，未有公義難保和平。有史以來，在沒有公義法則的設定和受人遵循之前，人們是生活在所謂「叢林法則」的弱肉強食的情況下。有了公義的意識後，各地的人類文化因而演化出保護每一成員的基本權益。因此在各種社會結構上都有制定行為的規範和法律，以保護各成員的均等權益和達到群體最大的福祉。由社會的基本單位 - 家庭有家規，到國之國法，都是同樣的功能。當每個家人都能遵循家規，每個國民都能守國法，這個家和國就會在祥和和穩定中成長。

但是當維持家庭和國家祥和的機制被破壞時，即有可能要尋求並借助外力的介入來維持秩序。以家庭來說，家庭成員的在爭執的情況下無法維持其秩序時，國家公權力的介入變成是解決問題和伸張公義的依據。再來，超越家庭範圍的社會成員彼此的爭執，以至於包括政府與公民之間的紛爭，在合理的情況下也是依賴國家公權力來維持公義。非常不幸的，這種理想情況在不少國家中卻不存在，而常常在紛爭和大規模的侵犯人權事件發生後，掌控國家機器的群體**沒有能力或不願意**以公權力來維持公義，甚且以之作更多的迫害。在這種情況下，人權受侵害者並沒有管道訴諸於國際公義，而要依賴抗爭、推翻或排除此政權作為自力救濟的努力，並由此引發長期的各方社會力的纏鬥。

如果世界上有一種機制來執行國際公義，來排解**沒有能力或不願意**以公權力來維持公義的國家內所發生的事件時，公義可能會更迅速的取得，社會也將會更快的恢復秩序及和平。這種國際公權力介入於國家主權內以維持公義的情況，是近百年來世界上很多人在共同思考的問題。

國際公義是否為一種可望而不可及的理想目標？事實上世界人權思想的演進，至今已將由聯合國的法案，在近年設立

「國際刑事法院」，以之來防制、懲處及補救在各國國內所發生的嚴重侵犯人權事。在台灣的歷史上所發生的二二八事件，如果是在這個法院的設置之後發生時，很可能是「國際刑事法院」所要主動追究的案件之一，因此今日我們必須用心來探討此法院設置後的深廣影響。

設置「國際刑事法院」的提議，事實上是一種普世人權觀念的實踐。這是延續二次戰後各國將人權理念體制化，訂定了卅條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集各種文化對人權理想的最大公約數，作為一種正在追求並待實現的目標，並可以之來比較各國在人權領域上和這共同理想的差距。

廿世紀中，全世界經過二世大戰的人命損折和慘酷破壞後，國際上組織一個國際機構來維護和平和人道的共識，聯合國因而在戰後幾個月內的一九四五年十月廿四日成立。聯合國成立後固然發揮了相當的功能，協調和總合世界性的文教、醫療、勞工、人權、婦女、兒童、經濟、難民等世界性的事務。但是對於在各地持續發生的滅絕種族罪行、戰爭侵略罪行等等，雖經聯合國大會數次通過出兵應對，而且在一九九三年和一九九四年分別成立任務性暫時的國際法庭，審理盧安達和前南斯拉夫的戰犯行為。但為了要更有效地嚇止和懲罰侵犯者，經由聯合國立法來設置一個永久性的國際刑事法院因此變成國際上的企望。許多國際民間團體亦極力推動此法院之設置。遠在一九九六年國際特赦組織便發動全世界過一百萬的會員，向其本國及他國遊說，請求支持在聯合國的「國際刑事法院」的提案。

經過多方的努力，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七日聯合國終於在羅馬召開世界會議，通過「羅馬規約」，與會的 148 個國家中有 120 國贊成，7 國反對，21 國缺席。「羅馬規約」明文規定，規約的這 128 條條文經過 60 個國家的簽署和批准後，就要在荷蘭的海牙正式成立。

「羅馬規約」通過之後得到廣大的支持，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簽署限期之前共有 139 個國家簽署，其他未簽的國家以後必須同時簽署和批准。至 2001 年 10 月有 42 個國家簽署後批准，預計在 2003 年中可以達到 60 個國家批准的門檻而正式設立「國際刑事法院」。

為推動國際刑事法院的早日設立，1995 年中國際性的主要民間團體，包括「國際特赦組織」、「人權觀察」、ICJ、「人權律師委員會」等因此組成「推動國際刑事法院聯盟」(CICC)，至今已超過一千個各國民間團體加入。CICC 的成員至今繼續參與聯合國有關「國際刑事法院」的所有準備會議，台灣的團體若參與 CICC，亦將有機會參與事務。

## 「羅馬規約」的要項

第一條至第四條，規定國際刑事法院(“本法院”)乃常設機構，在「羅馬規約」的締約國大會批准後，設於荷蘭海牙，並在適當情況下於其他地方開庭。本法院具有國際法律人格及必需的法律行為能力，並根據本規約之規定，在締約國及特別協定的其他國家境內，行使其職能和權力。

## 法院的組成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九條是有關法院的組成。法院由四個部門組成：院長會議；上訴庭、審判庭和預審庭；檢查官辦公室；書記官處。

## 法官

法官由締約國提名，不必是本國人，但必須是締約國之公民。提名後在締約國大會會議上，以無記名方式選舉法官，以得到出席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票的十八名票數最高者當選為法官。法官一共有十八名，不得有二名法官為同一國的國民。第一次選出的法官由抽籤決定，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六年，其餘的任期九年。任期三年的法官，可連選連任一次，任期九年。

院長和第一及第二副院長由法官互選並以絕對多數選出。法官分配在審判分庭至少六名和預審分庭至少六名，上訴分庭四名及院長。上訴分庭由全體法官組成，審判分庭由該庭的三名法官組成，預審分庭由該庭的三名法官組成或由一名法官單獨履行。上訴分庭的法官僅可在上訴庭任職，審判分庭的法官可被臨時指派至預審分庭，預審分庭的法官可被臨時指派至審判分庭，但不得參與預審分庭所審理之案件。預審分庭和審判分庭應由主要具備刑事審判的法官組成。

法官的免職是根據第四十六條，由本院其他法官三分之二通過後，由締約國三分之二之多數作出決定。其他有關於法官的行事權責是在第四十、四十一條。

## 檢查官

有關於檢查官的行事權責是在第四十二條。檢查官辦公室：「...一個單獨機關獨立行事，負責接受和審查提交的情勢以及關於本法院管轄權內的犯罪的任何事實根據的資料，進行調查並在本法院進行起訴。檢查官辦公室成員不得尋求任何外來指示，或按外來指示行事。」

檢查官辦公室由檢查官領導，並有一名或多名副檢查官協助，若有必要也可再聘任其他人員。檢查官在締約國大會會

議上，以無記名方式絕對多數選出。檢查官為每一個副檢查官的缺提出三名候選人，再以同樣的方式選出。檢查官與副檢查官的任期皆為九年，不得連任。

在兩種情況下上訴分庭可以決定檢查官和副檢查官的迴避問題：1 被調查或起訴的人可以根據第四十二條事項，要求檢查官或副檢查官迴避；2 檢查官或副檢查官本人有權就該事項作出評論。

檢查官的免職是根據第四十六條，由締約國多數作出決定。副檢查官的免職是，根據檢查官的建議，由締約國多數作出決定。其他有關於檢查官的行事，在第十五條另有列出。

## 書記官處

書記官負責非司法方面的行政管理和服務。書記官長為法院之主要行政官員，在院長的權利下行事，指揮書記官處的工作。書記官是由法官參考締約國的建議，以無記名絕對多數的方式選出書記官長。必要時，經書記官長的建議，法官得以同樣的方式選出副書記官長一名。書記官長和副書記官長的任期皆為五年，限連任一次。

書記官處設「被害人和証人股」，負責與檢查官辦公室協商，提供保護辦法與安全措施給予証人、出庭作証的被害人，以及由於這些証人作証而面臨危險的其他人。

根據第四十六條，書記官長或副書記官長的免職，是由法官的絕對多數作出決定。

## 管轄權內的罪行

第五條規定法院對下列犯罪具有管轄權：

- 1 滅絕種族罪(genocide)；
- 2 危害人類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
- 3 戰爭罪(war crimes)；
- 4 侵略罪(aggression)。

第六條“滅絕種族罪”是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滅某一民族、族裔、種族或宗教團體所施的下列任何一種行為：

- 1 殺害該團體的成員；
- 2 致使該團體的成員在身體上或精神上遭受嚴重傷害；

- 3 故意致使在某種生活狀況下，毀滅其全部或部分人的生命；
- 4 強制防止該團體的生育；
- 5 強迫遷移該團體的兒童至另一團體。

第七條第一款“危害人類罪”是指廣泛或有系統的攻擊平民的行為，包括：

- 1 謀殺；
- 2 滅絕；
- 3 奴役；
- 4 驅逐出境或強行遷移人口；
- 5 監禁或以其他方式嚴重剝奪人身自由；
- 6 酷刑；
- 7 包括強姦、性奴役、強迫賣淫、強迫懷孕、強迫節育等嚴重的性暴力；
- 8 基于政治、種族、民族、族裔、文化、宗教、男女兩性之可識別的團體或集團進行迫害；
- 9 強迫人員失蹤；  
種族隔離罪；  
故意造成重大痛苦，或對身心造成嚴重傷害的不人道行為。

第二款是界訂上述罪行的定義。

第七條第二款“戰爭罪”是指：

一、嚴重破壞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內瓦公約〉的行為

- 1 故意殺害；
- 2 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學實驗；
- 3 故意造成身心重大痛苦或嚴重傷害；
- 4 無軍事必要，而非法和恣意廣泛破壞和侵佔財產；
- 5 強迫戰俘或其他被保護人在敵國部隊中服役；
- 6 故意剝奪戰俘或其他被保護人應享的合法審判的權利；

7 非法驅逐出境、遷移或非法禁閉；

8 劫持人質。

二嚴重違反國際法既定範圍內適用於國際武裝衝突的法規和慣例的其他行為，包括任何下列二十六項行為。(略)

三在非國際性武裝衝突中，嚴重違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四項〈日內瓦公約〉共同第三條的行為，即對任何原因失去戰鬥力的人員，下列四項行為。(略)

侵略罪將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條(修正)和第一百二十三條(規約的審查)，在未來界訂侵略罪的定義。

## 管轄權

第十一條規定法院僅對規約生效後所發生的犯罪事項具有管轄權。第十一條規定行使管轄權的先決條件為：1 締約國；2 締約國國民，或在締約國註冊的舟船、飛行器上發生的罪行；3 非締約國向書記官提出聲請。

第十三條規定，就第五條所述犯罪行使管轄權，包括：1 締約國依照第十四條規定，向檢查官舉發；2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向檢查官提交一項或多項已犯罪情勢；或 3 檢查官依照第十五條開始調查一項犯罪。

第十四條規定，締約國得向檢查官提交法院管轄權內所發生的犯罪情勢，並應儘可能具體說明相關情節，並附上國家所掌握的任何輔助文件。

第十五條規定檢查官可自行根據法院管轄權內的犯罪資料開始調查。為了分析資料的嚴肅性，檢查官可向聯合國機構、政府間組織、非政府組織或任何可靠來源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並可在法院所在地接受書面或口頭証言。

## 判決

根據第八十三條，上訴分庭的判決應由法官的過半數作出，並公開宣告。判決書應說明根據的理由。若不能得到一致的意見時，判決書應包括多數意見和少數意見，但法官可就法律問題發表個別意見和反對意見。

根據第七十四條，審判分庭的法官應設法作出一致的裁判，若無法達成一致意見時，應以過多數為判決。審判分庭

的評議應永久保密。審判分庭只作出一項裁判，在不能取得一致的情況下，審判分庭的裁判應包括多數意見和少數意見，裁判或其摘要應在公開庭上公佈。

根據第五十七條第二項，預審分庭的法官可單獨作決定，若由三人組成時可以多數決。

## 締約國大會

根據第一百一十二條，締約國大會由每一締約國派出一名代表組成，並可有若干副代表及顧問組成。規約的簽署國可以作為大會觀察員。大會設主席團，由大會選舉一名主席、二名副主席和十八名成員組成，任期三年。主席團應有代表性，顧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充分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在必要時，院長、檢查官和書記官長或其代表可參加大會或主席團的會議。

大會的主要功能在：審議和酌情通過預算委員會的建議；提供行政工作的管理和監督；審議和決定本院預算；調整法官人數；審議不合作問題等項。

大會應在法院所在地或聯合國總部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並視情況需要，由主席團或締約國三分之一的要求召開特別會議。

每一締約國有一票表決權。大會及主席團應盡力協商作出一致的決定，若須表決時：1 有關實質性事項的決定，須由出席並參加表決的締約國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2 有關程序事項的決定，須由出席並參加表決的締約國的簡單多數通過。

締約國若拖欠相當於或超過兩年所應繳之分攤款，則在將喪失在大會和主席團的表決權。

## 國際刑事法院對未來世界的影響

可以預見的，「國際刑事法院」對未來世界的影響將極為深遠。由上述「羅馬規約」的條文可以看到「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不僅是來自第十一條所述：1 締約國；2 締約國國民，或在締約國註冊的舟船、飛行器上發生的罪行；3 非締約國向書記官提出聲請。以及第十三條：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主動請求，而且依據第十五條，檢查官也可以自主啟動案件的偵察。

這項第十五條所述的檢查官的權責，根據一位曾經參與聯合國盧安達法庭調查工作而目前任教於香港大學的 Dr.



Lyal S. Sunga 教授的解釋，是認為檢查官可以主動介入並起訴所有締約國和非締約國之內，所發生的重大侵犯人權事件的侵犯者。這種觀點在 2001 年 8 月，在香港的「國際刑事法院」研討會上亦得到比利時布魯塞耳天主教大學 Dr. Ahmed Ziauddin 教授的認同。

依此推測「國際刑事法院」在未來對台灣可能的影響可能來自：1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議；2 在台灣發生的侵犯人權事件涉及締約國的公民；3 檢查官主動偵察。

由此可知，今後台灣若再有類似二二八事件這種嚴重的侵犯人權事件發生時，「國際刑事法院」介入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因此，未來「國際刑事法院」的設立，也將對台灣的人權保障有很大的功效。

## 結語：我們所能做的事

我們今天為二二八事件受害者伸張公義，還有很重要的任務是，如何來嚇阻、避免類似的慘劇在世界上發生，並且若不幸的發生時如何來懲罰加害者。因此，致力協助推動聯合國「國際刑事法院」的設立應是吾等的責任之一。我們今天身處的台灣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成員，但是仍可作相當大的貢獻。

我們可以：

- 1 知會外交部，經由外交管道敦促各國政府儘速連署並批准「羅馬規約」；
- 2 請求國家元首出訪時，遊說各國政府儘速連署並批准「羅馬規約」；
- 3 參與國際性的 **CICC**，與各國團體共同遊說聯合國；
- 4 在國內與各民間團體，共同組成推動「國際刑事法院」聯盟。